

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综字〔2021〕3号

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眉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根据宝市财办综〔2021〕8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.24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210107“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眉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